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

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

約定書(範本)

113.11.27訂定

立約定書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以下簡稱甲方)

○○○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因業務需要，指派乙方擔任**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**，經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，不受同法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49條規定之限制。

1. 依據：勞動部113年11月14日勞動條3字第1130148903號公告，核定「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」為勞基法第84條之1工作者。
2. 職稱：**照顧服務員**
3. 工作項目：依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受雇主指派，至服務契約履行地，提供服務對象基本日常生活照顧、陪同外出、陪同就醫、安全陪伴及其他經勞動部核定之服務。
4. 工作時間：
5. 工作時間：

🞏全日制(24小時)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12小時，連同延長工作時間2小時，1日不得超過14小時，其餘時間安排休息及睡眠。每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288小時。

🞏半日制(12小時)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12小時，若有延長工作時間至多2小時，休息時間於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。每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288小時。

1. 乙方需照甲方排定之輪班表規定時間出勤，如因故無法執勤時，乙方應事前完成請假手續。
2. 工資：甲乙雙方約定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；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如超出法定正常工時之時數，甲方應依比例加給乙方工資。
3. 例假及休假：
4. 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但經雙方協商約定，得於2週內安排2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，惟仍不得連續工作超過12日。
5. 乙方同意甲方以排班方式將例假及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(即國定假日)排定於輪值表中，惟特別休假由乙方排定。乙方於輪值表排定之休假日出勤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
6. 甲方非有勞動基準法第 40條所定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情事，不得使乙方於勞動基準法第36條所定例假出勤工作。
7. 女性夜間工作：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，同意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出勤工作，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或妊娠或哺乳期間，甲方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8. 乙方業經雙方確認，其依勞工一般體格(或一般健康)檢查紀錄內容，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，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。乙方並應配合甲方辦理有關健康檢查、疾病預防、評估及管理措施。
9. 本約定書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日起生效。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非本約定書約定工作項目之職務後，本約定書失其效力。
10. 本約定書1式3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，另1份由甲方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立約定書人

甲方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乙方：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